

監督寺廟條例

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

-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，不論用何名稱，均為寺廟。
-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前項法物，謂於宗教上、歷史上、美術上、有關係之佛像、神像、禮器、樂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畫、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。
- 第三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：
一、由政府機關管理者。
二、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。
三、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。
-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，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。
-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，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。
-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。
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，不論用何名稱，認為住持。但非中華民國人民，不得為住持。
-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，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
-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，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，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，不得處分或變更。
-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，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，並公告之。
-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 5 條、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規定者，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，違反第 7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者，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、西康、蒙古、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